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竣獻

選任辯護人 黃思雅律師

蔡佩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竣獻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竣獻於民國112年1月間至112年6月28日，在告訴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山公司）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中和大潤發店（下稱中和店）擔任營業員，負責推銷商品、建立訂單、收取客人款項、開立統一發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鄭竣獻因與喬山公司發生嫌隙，而萌生辭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6月28日至同年月30日間某時許，在中和店收受附表所示貨款（下稱本案貨款）後，未繳回公司並侵占入己。嗣喬山公司北部地區之主管于無咎於112年6月30日，指派其他員工前往中和店進行盤點時，發現該店款項有異，于無咎又於112年7月初，指派喬山公司民權店之店長楊俊展前往中和店進行清查、核對，發現上開款項下落不明，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1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2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03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04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5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6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
07 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08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09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0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11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12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代理人于無咎
14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告訴代理人何佩穎、證
15 人陳室源、胡硯惠、陳燕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中
16 和店銷售訂單資料、被告與于無咎、楊俊展之LINE對話紀錄
17 截圖、中和店公司貨款流程資料、被告之電子郵件、中和店
18 現場及櫃檯照片、喬山公司財務管理之營收、現金作業管理
19 規則、被告在職期間匯款紀錄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在中和店擔任營業員，於11
21 2年6月28日前某時收受本案貨款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業務
22 侵占犯行，辯稱：我沒有侵占本案貨款，款項都存放在中和
23 店門市櫃內上鎖。我因為調店在即，在最後一天登錄訂單，
24 如果我要侵占貨款，不會讓公司可以查帳等語。辯護人則辯
25 稱：倘被告主觀上有侵占意圖，自無需在公司系統登錄本案
26 貨款，讓告訴人追蹤。被告收取之貨款，均放置於門市櫃內
27 上鎖，並有監視器可監控，其並無侵占之舉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於112年1月至112年6月28日，在中和店擔任營業員，負
29 責推銷商品、建立訂單、收取客人款項、開立統一發票等業
30 務，而於112年6月28日前某時，在中和店收受本案貨款後，
31 於112年6月28日某時許，將本案貨款資料登錄告訴人POS系

01 統。嗣告訴人於112年6月30日，發現中和店款項有異，於11
02 2年7月初清查後，發現本案貨款下落不明等節，為被告所不
03 爭執，核與證人于無咎、何佩穎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之
04 證述大致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929
05 號卷第6至7、50頁背面至51頁、88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
06 560號卷第78至98頁），並有中和店訂單銷售資料及庫存盤
07 點紀錄、被告與楊俊展、于無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
08 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同上偵卷第13至17、36至41、54、
09 77至83、105頁、易字卷第149至151頁），是上開事實，首
10 堪認定。

11 (二)被告以前詞置辯，是本案應審究者為被告有無基於不法所有
12 意圖侵占本案貨款等節，分述如下：

13 1.本案卷證不足證明被告有侵占本案貨款之不法所有意圖

14 (1)按刑法之侵占罪，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15 有，作為其主觀構成要件。此種據為所有之意思，必須於易
16 持有為所有時，即已存在，始克相當。申言之，所謂不法所
17 有之意圖，其主觀之目的，須在排除原權利人，而逕以所有
18 人自居，謀得對系爭之財物，依其經濟上之用法而為使用、
19 收益或處分。而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乃
20 隱藏於其內部之意思，自當盱衡、審酌外在所顯現之客觀事
21 實，及其與被害人彼此間平常金錢往來之關係，觀察其易持
22 有為所有之緣由、目的及其本身認知之關聯性，佐以行為人
23 或被害人於事前、事後之動作與處置等情況證據，綜合考
24 量，以判斷行為人主觀上究竟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最高法
2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可參）。

26 (2)經查，被告於偵查供稱：我是一人站櫃，本案貨款為112年6
27 月28日之前累積下來的金額。我跟于無咎講這陣子金額不
28 少，我沒時間去匯款，所以錢在櫃子裡，金額已經超過可以
29 存入的金額（見同上偵卷第51頁背面、87頁背面、97頁）；
30 於本院準備程序供陳：112年3月之後中和店只剩我一個人處
31 理業務，我在中和店是貨款累積到一定金額，我會使用我個

01 人帳戶匯款到公司帳戶，我就拿走現金。本案貨款是112年6
02 月累積的，因為每個月都有業績目標，如果當月有達標，我
03 就會將部分業績挪到下個月來報，因為我被通知6月28日後
04 要被調去民權店，所以就報這個月。112年6月28日我有上
05 班，盤點櫃上物品、拍照，還有打要報上去的金流訂單，就
06 是之前還沒有key的貨款，我有跟于無咎用LINE訊息回報
07 （見同上易字卷第33至34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每日
08 工作時間從早上10點到晚上10點，後期主管不允許中間短暫
09 離開位置，每日收取的訂單款項我會放到一定的金額再匯回
10 去。112年6月28日我有建立本案貨款商品訂單，然後登記收
11 款日，方便公司後續追查款項。我把本案貨款訂單建立在PO
12 S系統，如果錢沒有繳回，公司一定會跟我追等語（見同上
13 易字卷第130、131頁）。

14 (3)次查，證人于無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喬山公司北區經
15 理，被告之前是我們的員工。被告每天工作時間是早上10點
16 至晚上10點，中和店只有被告一人站櫃，112年6月27日我有
17 跟被告表示會調店。喬山公司營業員每個人都有業績，如果
18 該月業績達標，有業務會把部分業績挪到下個月的業績（見
19 同上易字卷第78至79、89至91頁）；證人陳室源於本院審理
20 時證稱：我是喬山公司營業員，每個月有業績目標。112年6
21 月28日被告有用LINE表示，有小商品沒有報帳，他留起來可
22 以下個月報，被告知道下個月他不會在中和店，所以把目前
23 未報的帳在6月完成（見同上易字卷第106、109至110頁）；
24 證人胡硯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喬山公司業務，門市營
25 業員如果加班，工作時間是早上10點到晚上10點，不加班就
26 是到8點。門市每個月有業績目標等語（見同上易字卷第11
27 8、124頁），是上開證人之證述，核與被告前開供述大略相
28 符。佐以被告曾於112年6月17日以電子郵件向告訴人財務人
29 員表示：「...必須承認是我的失誤，沒依照流程去兆豐銀
30 行匯款，會習慣將門市現金累積到一定金額（3萬），再一
31 次存入自己帳戶，線上匯款回公司，至於為什麼不一筆一筆

01 匯，是因為我不想把自己私人帳戶用記錄用的很亂」，且其
02 確有於112年6月28日以LINE向證人陳室源表示：「...因為
03 我還有留帳沒報，想說這個月達成了，留一點下月，不留
04 了，這月會完成」，復於112年6月29日以LINE向證人于無咎
05 陳報：「手邊還有很多週邊沒報帳，6月達成，原本要留七
06 月慢慢報，但太突然，昨天先報了，會去完成後續訂單流
07 程」等語，有上開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憑（見同
08 上偵卷第35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483號卷第69、71
09 頁）。是衡諸被告需長時間獨立站櫃之工作模式，以及業績
10 目標分配之考量，洵堪認定被告辯稱其會累積一定貨款金額
11 始匯款予告訴人乙節，應非虛妄。從而，自不能以被告未於
12 收受本案貨款後，立刻匯款予告訴人一事，逕認被告有侵占
13 本案貨款之意圖。

14 (4)至證人于無咎、陳室源及胡硯蕙固證稱：貨款要當天或隔日
15 匯回公司等語（見同上偵卷第97頁背面、98頁、易字卷第7
16 9、86、87、90、105、119、120頁）。惟證人陳燕伶於本院
17 審理時證稱：我是喬山公司的會計。我們會計針對每個月結
18 算之後，應收帳款沒有收到的部分，請門市回覆為何仍未處
19 理。我們的帳是在結完之後統一出報表，針對上個月份沒有
20 清完的帳一併發給各門市，請他們一定要先處理，營收存回
21 去並不是我們每天針對的重點，我們是針對整個月結完之
22 後，沒有收的應收帳款，才是我們要去處理的部分。清算部
23 分是每個月初會把前個月整個帳結清完後才會發，發完之後
24 才會針對這部分去追蹤等語（見同上易字卷第112至115
25 頁），復有證人陳燕伶112年5月3日電子郵件暨112年4月門
26 市應收未收明細表可參（見同上審易字卷第101至109頁）。
27 可徵告訴人之財務帳目結算，係每個月為之，並非每日或每
28 週即需統計、彙整。且依告訴人財務管理銀存作業規定：
29 「門市現金營收超過3萬元得隨時存日（應為存入）指定帳
30 戶」（見同上偵卷第102頁），則告訴人係規範現金營收達
31 一定金額以上，得「隨時」存入帳戶，並未明確規定應於多

01 久期間內匯款甚明。況告訴人業務人員會有彈性挪動業績陳
02 報之情形，亦據證人于無咎證述綦詳（見同上易字卷第91
03 頁），是上開證人證述應於當日或翌日將貨款匯回公司之
04 詞，應係行政作業之慣例，不致影響告訴人會計作業，故被
05 告縱未將本案貨款儘速匯款予告訴人，僅屬其作業方式是否
06 妥適之問題，要難憑此即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07 (5)此外，被告於112年6月28日將本案貨款資訊登錄於告訴人PO
08 S系統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同上偵卷第5、51頁、易
09 字卷第130至131頁），並有告訴人銷售訂單資料存卷可考
10 （見同上偵卷第39至40頁）。稽之證人于無咎於本院審理時
11 證稱：被告有把本案貨款資料建立在POS系統。POS系統是一
12 般零售的銷售管理系統，如果賣一個東西，可以直接建立料
13 號跟購買人，會即時在店端入帳，裡面還有細項可以做收
14 款，或是把訂單做請款程序。被告建立系統代表他有告知公
15 司他出售這些商品（見同上易字卷第92頁）；證人陳室源於
16 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的POS系統是進輸入管理系統，只
17 要有訂單，就必須在上面打單建立（見同上易字卷第106至1
18 07頁）等語。是被告將本案貨款資訊登錄於告訴人POS系
19 統，即可使告訴人知悉、掌握本案貨款資訊，進而追查、核
20 對款項，如被告有侵占本案貨款之意圖，大可逕予侵吞款
21 項，應無建立、留存相關資訊予告訴人，使告訴人得以查
22 核，而揭露犯行之理。綜上，被告辯稱其無侵占本案貨款之
23 意圖，即非全然無據。

24 2.本案卷證無法證明被告有侵占本案貨款之行為

25 (1)經查，被告於警詢供稱：本案貨款都在門市櫃子裡，且有監
26 視器畫面可以證實。我在6月28日有把現金訂單登入在電腦P
27 OS系統內，相關明細放在電腦桌面上，才能讓後續接手的人
28 知道有這些應收款項且現金會放在能上鎖櫃子，一旁還有監
29 視器，且關於平常所收現金會放在櫃內是公司主管跟會計都
30 知道的事（見同上偵卷第5頁）；於偵查時供陳：貨款放在
31 收銀機的白色櫃子，能上鎖，是鑰匙鎖，鑰匙會放在上面2

01 個抽屜裡其中一個，用夾鏈袋裝起來，抽屜旁有監視器，前
02 就是放在下面的櫃子（見同上偵卷第51頁背面、88頁）；於
03 本院審理時陳稱：貨款現金會放在收銀台的抽屜裡面，是一
04 個櫃子，有2個抽屜，下面有一個門可以上鎖，現金放在下
05 面的門。鑰匙放在抽屜的夾鏈袋裡。門市有2個監視器，有1
06 個可以照到櫃台。我有跟于無咎跟陳經理回覆收取的款項放
07 在中和門市櫃內（見同上易字卷第33、128至129、131頁）
08 等語。是被告始終供稱本案貨款放置於中和店門市櫃內上
09 鎖，並有監視器監控，其並未侵占本案貨款。

10 (2)次查，被告於112年6月12日寄送電子郵件予證人陳燕伶稱：

11 「現金全額在大潤發櫃子裡，因近期都一人值班，明天休假
12 會去完成存款，到時在發信跟你說」，有該電子郵件可佐
13 （見同上偵卷第74頁），復經證人陳燕伶於偵查證稱：這是
14 我於112年6月追問被告關於5月份的款項，被告說他放在大
15 潤發的櫃子裡等語綦詳（見同上偵卷第98頁）。又上開電子
16 郵件副本有寄送予證人于無咎乙節，亦據證人于無咎於本院
17 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同上易字卷第82頁）。復參被告於112
18 年7月11日經證人于無咎詢問本案貨款去向後，以LINE向證
19 人于無咎表示：「公司的前錢，自然而然是在公司，怎會
20 是業務自己帶在身上。民權店的錢不也是放在民權的保險
21 箱，中和的錢當然也是放在中和的櫃子。你要臨時調動就要
22 派人來當面交接盤點，當天我等到23：06都沒人來...」；
23 嗣於112年7月20日以電子郵件向告訴人經理說明：「門市長
24 期只有我一人，累積現金的數字，已經不是我可以用線上轉
25 帳可以執行的金額，必需實際到銀行匯款執行，但主管又要
26 求用休息時間20分鐘需回到門市，導致現金就一直放門市抽
27 屜裡，旁邊還有台攝影機在守護著它，現金明細表也一直儲
28 存公司電腦桌面。公司的錢，自然而然是在公司，怎會是
29 業務自己帶在身上。民權店的錢不也是放在民權的保險箱，
30 中和的錢當然也是放在中和的櫃子裡。」，有上開LINE對話
31 紀錄截圖、電子郵件可憑（見同上審易字卷第85至95頁）。

01 可徵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後，始終一致向告訴人表示中和店的
02 貨款係放置於店內櫃子，而為告訴人所知悉。

03 (3)再查，中和店櫃台曾設置得上鎖之櫃子，且於店內設置監視
04 器等情，有中和店112年3月錄影光碟暨截圖、Google Map照
05 片附卷可參（見同上審易字卷第77頁、易字卷第143至147、
06 153至155頁）。另觀諸被告與中和店員工鄭文筆（LINE暱稱
07 「阿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審易字卷第99頁）
08 內容略為：「（被告：）Hi. 新年快樂，問你喔，你有沒有
09 印象之前喬山健康科技中和大潤發收銀機旁有個監視器？公
10 司今天再問說沒有。（阿筆：）好像有吧。你不是有用那個
11 監視器偷看我目標...右後方也有一台啊」，而告訴人公司
12 確有名為鄭文筆、「阿筆」之員工，經證人于無咎、陳室源
13 供陳無訛（見同上易字卷第93、108頁）。綜上，被告辯稱
14 係將本案貨款放置於中和店櫃內上鎖，並有監視器監控等
15 語，即非無稽。

16 (4)至證人于無咎、陳室源及胡硯蕙固證稱：中和店櫃子沒有門
17 片、不能上鎖，櫃台監視器是朝外照櫃台外的影像（見同上
18 偵卷第88頁背面、97頁、易字卷第81、88、101、108、12
19 0、125頁），告訴人並提出中和店照片為據（見同上偵卷第
20 90至93頁）。惟證人于無咎於偵查時先證稱：公司在櫃內並
21 無裝設監視器（見同上偵卷第52頁），嗣又改稱：我們有設
22 置監視器後，但到現場去沒有記憶卡（見同上偵卷第88頁背
23 面），是證人于無咎上開證述，前後已有矛盾。又證人于無
24 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偵卷第90至93頁的照片是去年開偵查
25 庭時拍的，是報案之後，113年2月才去拍的。我1個月去中
26 和店1次或2次。我在偵查庭以前根本沒有去留心這個櫃子門
27 片到底有無存在或蓋好，不太清楚，後續去拍的時候，確實
28 是不存在的（見同上易字卷第88、92至93頁）。則證人于無
29 咎本身至中和店的頻率不高，亦自陳未曾特別注意櫃位情
30 形，其於113年2至4月間本案偵查時，能否詳實回憶並準確
31 說明112年6月間中和店櫃位情形，自非無疑。且其所提出之

01 中和店櫃位照片係報案後於113年2月拍攝，距112年6月案發
02 時，已間隔半年以上，縱該照片顯示收銀櫃位下方無得上鎖
03 之門片，然無法排除係112年6月至113年2月之間，該櫃位有
04 更換或變更配置之可能，自不能執此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05 (5)又證人陳室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6月27日是第1次去
06 中和店支援。可是從中和店開店的時候，就是由我在那邊，
07 之後又被調去另外一個地方。我當時進櫃時櫃子是有門片
08 的，上鎖必須要有鑰匙，但6月27日我去支援時，下面的門
09 板就沒有了。我不確定112年6月27日之前，上一次去中和店
10 是什麼時候。我要再查一下具體是哪一年在中和店上班，我
11 就沒有再去過，一直到112年6月27日代班。6月27日我去支
12 援後，有收到通知到中和店上班，應該是7月1日開始上班。
13 中和店沒有監視器。（後改稱）我去的時候有個監視器，是
14 往外面照的，沒有辦法照到櫃檯裡的任何影像（見同上易字
15 卷第101至104、107至108頁）；證人胡硯蕙於本院審理時證
16 稱：112年我主要在新店家樂福門市工作，本案中和店我只
17 有去支援過，應該就只有112年6月29日那一天。我沒有特別
18 注意櫃位情形，因為櫃位總是要翻一下有什麼東西擺在哪
19 裡。我會看櫃位有無門片，是因為通常如果有鎖的情況，我
20 會把包包放在裡面。中和店的監視器擺得很明顯，就在櫃位
21 旁邊而已（見同上易字卷第124至125頁）。是證人陳室源既
22 不復記憶112年6月27日前次至中和店是何時，可認其於當日
23 支援前應有相當期間未曾進入中和店內，證人胡硯蕙更僅曾
24 於112年6月29日至中和店支援一日，渠等斯時均非於中和店
25 長期、固定任職，是否會特別注意陌生且短暫代班之門市內
26 櫃子、監視器配置情形，已非無疑。又渠等是否得於距渠等
27 112年6月間支援中和店已間隔6個月至1年之偵查、審理程序
28 中翔實回憶中和店之配置情況，亦屬有疑。況證人陳室源、
29 胡硯蕙為告訴人員工，於偵查中係由告訴代理人何佩穎主動
30 提出中和店照片並表示：這是我們現場的抽屜。我們外面有
31 中和門市的人可以作證（見同上偵卷第88頁背面），進而由

證人陳室源入庭作證（見同上偵卷第88頁背面）。證人于無咎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於庭外把目前櫃位的照片給陳室源、胡硯蕙看（見同上易字卷第89頁），則證人陳室源、胡硯蕙所為證述，是否係為配合告訴人所提照片而遭汙染，亦非無可能，要不能憑證人陳室源、胡硯蕙之證述，即為不利被告之判斷。

(6)此外，告訴人財務管理現金貨款之作業固規定：「若收現金須馬上投入金庫內，不得放置於櫃檯或抽屜。」（見同上偵卷第102頁）。惟查，本案中和店係設置於大潤發賣場內，有門市照片可參（見同上偵卷第91至93頁），而證人于無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金庫是要鎖在水泥上的，像是跟賣場租的地方沒有辦法焊接金庫，基本上賣場一定是馬上匯款給公司，或是不收現金用刷卡就好（見同上易字卷第87頁）。則本案中和店並無金庫可存放現金，自難適用首揭規定。又被告有累積貨款存放於中和店內櫃子之習慣，此難認有違告訴人明文規範，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亦不得執前開規定為不利被告之判定。

(7)末查，證人于無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6月28日是被告最後一天在中和店值班，他表示有最後的訂單要處理，我同意。我沒有派人點交，我請被告回民權報到後再點交。28日沒有交接、盤點中和店。中和店有監視器，只是沒有記憶卡。我們想要調監視器準備查帳，但沒有記憶卡（見同上偵卷第88頁背面、易字卷第84、85、94頁）；證人陳室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6月27日主管臨時通知我過去中和店，沒有表示要交接。我6月27日去支援後，有收到通知要在中和店上班，沒有做交接。公司沒有調閱監視器（見同上偵卷第88頁背面、易字卷第107至108、109頁）；證人胡硯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6月29日去支援中和店前，沒有被告知要進行交接（見同上易字卷第120頁）等語。佐以被告於112年6月29日向證人于無咎表示：「以上是我自行盤點的資料」，而經證人於無咎回覆：「👉你再跟接櫃人員盤

吧」，有雙方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憑（見同上易字卷第149至151頁），可徵告訴人於被告調離中和店前，並未派人與被告進行點交以確認帳目、貨款，案發後亦未有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本案貨款存放情形及去向，則於被告調離中和店後，可能經手本案貨款者甚多，自不得以被告曾收受本案貨款，即認定本案貨款為被告所侵占。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嫌業務侵占罪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法 官 黃園舒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玟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商品款項 (新臺幣)	訂單建立日	登載收款日
1	按摩椅	1	46110元	112年6月25日	112年6月28日
2	極淨小研三效淨膚儀-	2	合計35520元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續上頁)

01

	白				
	100抽卸妝巾	2			
	極淨小研頭皮按摩刷-灰	2			
	極淨小研洗臉毛刷-灰	2			
	敲敲小摩日出青	1			
	敲敲小摩雲朵白	2			
	敲敲小摩夜幕紫	2			
	眼部舒摩器 C27-灰	3			
	沐髮摩-白	2			
	Dynamic 008扭腰踏步機	2			
	暖骨頭 MC11-灰	1			
共計：81630元					